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聯合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刊發，內容有關建滔積層板與一個由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為數30億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建滔化工於建滔積層板之最低股權百分比。

本公告乃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與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聯合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建滔積層板(作為借款人)與一個由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就為數30億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貸款融資將用作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項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十個月及星展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是次貸款主要安排機構並包銷全數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除其他違約事件外，倘出現以下事件，亦屬違約：(i)建滔化工(建滔積層板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50.1%或以上；或(ii)建滔化工不再擁有建滔積層板之管理控制權。

\* 僅供識別

倘出現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代貸款銀行行事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有此要求)將會終止該貸款融資及／或宣佈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產生有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將分別於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總經理  
陳永鋹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化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鋹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